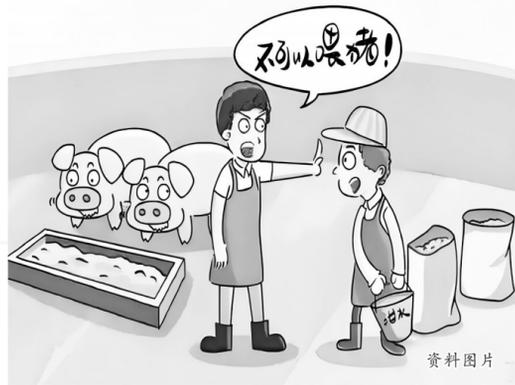


# 透过“泔水喂猪被罚”看法律与传统碰撞



资料图片

## 背景新闻:

近日,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一项行政处罚决定引发关注。接热心群众举报,当事人王某私自收运了10余个泔水桶的厨余垃圾。经核实,王某收泔水的目的在于喂家里的猪。当地执法局认为其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遂对其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 正本清源 执法理应全链条追溯

■ 舒圣祥

据介绍,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王某用两辆三轮车私自收运了10余个泔水桶的厨余垃圾。收运泔水喂猪也要罚?有网友提出质疑,认为在农村地区,泔水喂猪是常见现象,即便人们食用这类猪肉多年,也未出现明显健康问题。但罗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现在已不允许私自回收泔水,泔水未经处理都不能用于喂猪。

泔水能否喂猪,作为一个科学议题当然可以讨论。不过,早在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就提出要全面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因国际上多年来非洲猪瘟防控实践表明,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是非洲猪瘟传播的重要途径。因此,从防控疫病角度看,泔水应该是不能随意喂猪的。

泔水不能喂猪,这与农村地区现状,特别是泔水喂猪的传统做法,可能有些不符,存在争议也可以理解。在普法教育层面,类似案件的处理,其实也是一种以案释法。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充分考虑这一点,以教育为主,罚款为辅。此案之所以引发关注,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或在于:只处罚了作为收集者的王某,却没有处罚作为厨余垃圾产生者的相关责任主体。

泔水产生方同样违反法律规定,不应隐身于处罚之外。从法律文本看,产生和收集厨余垃圾者,都应承担无害化处理责任,而且相比收集者,“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主要规范的是产生者。作为餐厨垃圾产生者,相关餐饮企业和经营者,才是污染防治的关键责任人。他们若未按规定处理厨余垃圾,随意交给未备案的个人,其违法性质和危害程度,某种程度上比收集泔水喂猪的行为更严重。

正本清源,执法理应全链条追溯。养猪户收餐厨垃圾或因成本低,餐饮企业或为收点费。这种灰色合作模式的存在,既与经济理性有关,也跟监管失衡有关——如果厨余垃圾产生者从未被严肃追责,类似违法供给链恐怕就很难被切断。

执法目的不只是进行惩罚,而是要建立规范。对泔水产生者全面监管,涉及众多餐饮单位,可能需耗费更多精力,但执法不能重末端处置轻源头管理,更不能择弱而罚甚至选择性执法,而要构建“产生者、收集者、处理者”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只有让每一环节的违法者都承担责任,餐厨垃圾的管理体系才能真正建立起来。

## 泔水不能喂猪 宣传和回收都要到位

■ 胡一刀

网友对“收泔水喂猪违法”普遍持不理解或质疑的态度。说实话,网友有这样的反应一点也不意外。毕竟,过去各地尤其是农村地区泔水喂猪现象很常见,一日三餐吃剩下的,拿来喂猪太正常不过了:家家户户养猪可视作自给自足“小农经济”模式的体现。

那为何过去司空见惯的泔水喂猪,现在就涉嫌违法了呢?主要还是社会经济发展变迁所致。从法理上看,王某收集泔水喂猪的行为确实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明确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此外,2025年7月,事发地罗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外发布规范收运处置建城区内厨余垃圾的通告,其中有条款明确:若产生厨余垃圾的单位(个人)违反规定随意处置厨余垃圾的,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以罚款。

深入来看,泔水等厨余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主要目的还是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国务院办公厅在2018年印发通知,要求全面禁止“泔水喂猪”。且泔水本来就是垃圾,病菌比较多,人类食用这类猪肉以后,可能会引发其他的一些病变。二是泔水有可能被不法分子用于提炼制作地沟油,对食品安全构成潜在的威胁。

还有网友质疑,泔水喂猪由来已久,人们食用这类猪肉多年也未出现明显健康问题。这里面其实有一个“幸存者偏差”的问题,可能评论的网友正好没有接触到健康问题严重的食用者。此外,非洲猪瘟的疾病虽然不会传染人,但生猪一旦感染该病致死率极高,尤其对一些北方的大型养猪场而言,猪场一次感染就可能造成生猪大量减产,进而威胁到国人的食品安全,这一点可谓兹事体大。

当然,“泔水喂猪”涉嫌违法并不代表执法局的作为就没有改善的空间。按照该局相关通告,2025年8月1日起,将组织有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资质的单位对该县城区厨余垃圾进行统一收集运输、规范处置。所有单位(个人)产生的厨余垃圾由厨余垃圾收运人员上门收集。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被处以罚款。由于泔水喂猪“被逮到处罚有点重”,那么就应以更到位的宣传普及将规定广而告之,进而获得当地民众的理解和支持。

不得不提的一点是:对泔水集中管理的办法是好的,但出现相关的违法行为,是否说明后续的管理方式需要进一步细化,用相应的手段保证回收到位、处理到位?所以,还是得完善相关操作细节,以保障执行和监管到位,进而确保泔水回收不会有漏网之鱼。

## 法律普及应及时跟上立法脚步

■ 欧阳晨雨

拉个泔水也能被处罚?从保护环境、预防疾病的角度看,厨余垃圾的确不适合随意处置。看似无碍的泔水,实则里面往往病菌夹杂,危害潜藏。

从法律上讲,对于厨余垃圾的处理,已有明确的规范要求。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之前,国务院办公厅也发布通知,为了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明确提出要全面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由此观之,有关部门是依法执行。

然而,公众对于有关部门处罚泔水行为,还存在诸多的不理解。舆论的争论,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两种观念的冲突。的确,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地区就有用泔水养猪的传统,似乎也没有因此出现什么问题。现在突然被人举报,执法部门找上门来,说拉泔水是违法,而且要给予处罚,无论从常识认知上,还是从个人情感上,人们都难以接受。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治,除了制定良好的法律,还需要这些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那么,在具体实践之中,法律又如何能获得普遍的服从?除了精益求精、高质量立法,让法律符合社会发展趋势,使之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恐怕还需要做大量的宣传普及工作,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回到这起事件,可能很多人在看过报道后才了解,对于厨余垃圾,应当规范化处理,不能私拉泔水喂猪。平心而论,国家立法走了在传统习俗的前面,先进性不言而喻,如果能加大法律宣传普及的力度,把违法危害讲清楚,让相关条款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法律的公信力也会随之增强,执行效果也会更加明显。

此外,执法过程也不能过于冰冷生硬。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考虑到现实生活中,一些地方存在拉泔水的传统习惯,社会公众要扭转观念还需要一个过程,执法部门有必要注重以人为本,合情合理地作出处理,比如以批评教育为主,而不是一罚了之。

由此事可见,法律制定后,应做好宣传普及的“下半篇文章”,让公众的认知跟得上文明脚步。作为执法者,则应当秉持以人为本理念,让执法的善意释放出来,形成潜移默化推动移风易俗的力量。

## 自然灾害综合法规罚单背后的警示意义

【事件】8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开出全国首张自然灾害综合法规罚单,对两名在台风“韦帕”蓝色预警启动后,未经许可擅自进入自然灾害危险区的游客,依法处以每人5000元罚款。据悉,这两名游客被困后经救援人员12小时艰苦搜救才成功转移。

【点评】深圳这张罚单的意义不仅在于惩戒,更在于它明确了一条底线:你可以亲近自然,但不能无视规则;你有探险的自由,但公共资源没有为你的任性买单的义务。罚款只是手段,不是目的。要让这张罚单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更多努力。比如,执法要“长牙齿”,也要有温度,让公众明白为什么罚,让社会看到“一个人的冒险,一群人的代价”。再如,让技术手段更多介入公共安全警示领域。无人机、电子围栏、人脸识别等技术已经成熟,可以用于高风险区域的监控。此外,还需从教育和社会氛围中培养公众的安全意识。

这张5000元的罚单,就像法治社会给自然立下的一块界碑,它提醒我们:真正的自由不是为所欲为,而是知道边界在哪里。台风还会再来,山川依旧险峻,人类与自然的相处方式可以更智慧、更从容。期待这张罚单让更多人思考:该怎样做一个既勇敢又谦卑的探索者? (丁慎毅)

## 别让电商评论区成为垃圾信息集散地

【事件】近日,有媒体记者在某电商平台的铁蒺藜(三角钉)商品评论区看到,一些“买家”或在评论区分享商品使用经历或询问商品情况,原本用于安防等领域的这一商品被一些“买家”买来用于扎胎等不良用途。有的商家非但不制止,还偷偷地介绍这类商品“保密发货”“三角钉的优点是隐蔽性好,也就是会自动分开”。

【点评】电商商品评论区不是垃圾信息集散地,更不是审核监管盲区。对此,电商平台应承担起相应的审核责任,营造健康、文明、清朗、有序的评论区生态环境。

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等规定,网络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违反规定的,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与此同时,对电商评论区及存在类似情况的其他网友评论区,有关方面要积极探索和完善审核、监管的成功经验与方案。督促电商平台等依法履行评论审核监管义务,对履职不力的平台及责任人要追究责任。 (卜广春)



## 观点碰撞

QUANDIANPENGZHANG

《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的出台将显著促进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规范化进程,其不仅明确了法院内部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的职责权限,对相关执行措施、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

## 规范刑事裁判执行维护司法权威

■ 时延安

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印发了《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人民法院强化内外衔接配合、高效有序开展刑事涉财产执行工作进行了系统规定。

刑事执行制度及机制是刑事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裁判执行作为刑事执行的“主轴”,是确保刑事裁判内容得以实现的基本方式,也是维护国家刑罚权权威、保障其全面有效实施的主要环节。目前,在刑事裁判执行中,主刑的执行制度和机制已较为完善,而附加刑和非刑罚措施的执行还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财产性判项,如财产刑和非法所得追缴、责令退赔的执行完竣率有待提升。实践中,财产性判项执行存在制度和机制供给不足的问题,如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规定较少,对涉案财物处置的规定过于原则,对涉案财产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形缺乏充分的程序性规定等。在此背景下,最高法及时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执行规则,显得尤为必要。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精准洞察刑事裁判执行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全面梳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制度与工作机制,为刑事

审判和执行工作人员提供了清晰明确的规范依据,并提出了严格要求。比如,《意见》强调刑事审判部门移送的基本材料要齐全并有详细的移送执行表和财产清单,生效裁判部分判项应当明确具体。这就要求审判人员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必须充分关注并查明案件中的财产性事项,包括违法所得及收益情况。过去,实践中曾出现过刑事判决书有关违法所得判项表述抽象、含糊的情况,随着《意见》的出台实施,此类现象有望杜绝。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不能仅依靠法院一家之力,还需要多方协同配合合力。《意见》突出强调法院内外配合以形成执行合力。一方面,《意见》强调要完善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衔接配合机制,避免法院内部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出现重叠或冲突。另一方面,《意见》明确强化与监察、公安、检察、司法行政、财政等机关的分工负责与相互配合,形成执行合力,并明确执行部门在必要时可以请求相关机关、单位协助调查财产和采取执行措施。

如何在执行过程中平衡执行力度和实际困难,是设计制度时必须考虑的问题。《意见》贯彻实事求是的工作理念,对一些现实难题作出了针对性回应。例如,当前司法机关在适用减刑、假释时,通常将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客观上导致了减刑适用率下滑、假释适用率降低的现象。对此,“两高”已采取一系列针对性举措。《意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相关操作,并要求执行部门及时通报执行情况,以便为刑罚执行机关和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审判部门及检察机关提供参考依据。又如,针对犯罪人将非法所得用于投资、消费或者转移隐匿,导致原物难以追缴的情况,《意见》规定,对于原物灭失、去向不明、财产混同而无法追缴的,可以追缴其转化的财产、混同财产中的等值部分,或责令被执行人以其其他财产退赔,从而提升执行的实效性。

在规范执行的同时,《意见》也注重实体与程序的平衡。以规范刑事涉财产执行的结案标准为例,《意见》重点对终结执行和执行完毕这两种主要结案方式作了规定。通过区分不同情形的结案标准,要求对特定终结执行案件进行单独管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有助于提升执行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

这一文件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刑事执行领域制度机制的完善,为解决执行难题提供有力支撑。当然,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复杂的问题,如第三人异议、执行回转、财产执行次序的优化等,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以形成更加完善的制度机制。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法理基础与适用规则》 杨立新 李怡雯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的特点是解决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难题,针对性很强。在写作本书时,作者一方面注重对法理的深入探讨,另一方面注重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全书共分为十章,不同于以往对每个条文进行分别解读,而是采取了“导读+专题归纳”的形式,从该解释中提炼总结十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说明与分析。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深厚理论功底助力深度解读,结合侵权法基本理论,深入阐释条文;二是独立学术态度助力客观探讨,立足学术探讨,客观评述法律;三是学术性与实践性相统一,回应实践难题,指引解决方向。



《政府常见行政行为程序指引、文书模板及法律法规汇编》 何丽君 李晓阳 著 法律出版社

本书将政府信息公开、违法建筑处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等高频业务中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步骤明晰、可操作的流程图。这种将理论深度与实践精度相结合的创作方式,真正实现了“让法律走到政府工作一线”的初衷。

本书的独特价值在于其“体系化”与“工具化”的双重属性。针对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岗位变动频繁、法律知识更新滞后的痛点,将行政行为拆解为“步骤清单”,工作人员可按流程逐项对照执行,大幅降低程序违法风险。

本书集“程序指引+文书模板+法规汇编”三位一体的架构,让依法投资、消费或者转移隐匿,导致原物难以追缴的情况,《意见》规定,对于原物灭失、去向不明、财产混同而无法追缴的,可以追缴其转化的财产、混同财产中的等值部分,或责令被执行人以其其他财产退赔,从而提升执行的实效性。



《农业劳动者保护机制研究:以利益衡量为视角》 邓旭著 人民出版社

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异军突起,农业雇佣劳动渐呈规模化,农业劳动者适用劳动法保护的必要性日益凸显。现行劳动法未能很好地从制度上回应农业用工的特殊性,显示出法律规则与产业特性的结构性矛盾;与此同时,学界对农业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系统性研究明显滞后,难以以为制度完善提供有效支撑。

本书立足于农业用工的特殊性,引入利益衡量理论,通过实证分析“中国裁判文书网”近900份判决书,在探明农业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司法保护现状的基础上,检视现行劳动法一体保护机制的立法缺陷,进而依据利益衡量的分析,重构农业劳动者保护机制,推动劳动保护机制从“一体”到“分类”的转变,构建兼顾劳动者权益保障与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法律框架。